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河区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善沈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成沈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明确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源头和路面管控。
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沈河区按要求修订印发了《沈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沈河政办发〔2020〕13号），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落实相关措施要求，对区域内的重点管控企业单位进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沈河区内共有工业源43家、无扬尘源及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均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中，并按时限完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2. 全市213家重点管控企业中，涉及沈河区43家，均已列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其中16家为加油站企业及民生豁免企业，1家已停运，其余26家均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一厂一策”的制定，并制作了“一厂一策”公示牌。明确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沈河区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均停止土方作业等易扬尘作业。制定沈河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点

管控时段组织工业源企业车辆停驶，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沈河区共有 2 家柴油车使用单位，均为民生豁免白名单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道路交通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检。

3. 在重污染时段，及时启动《沈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此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2021 年沈河区共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4 次。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沈河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沈河区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及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建立健全了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沈河区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沈河区空气质量保障信息报送及建立工作联络体系工作总结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沈河区提供了辽宁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沈阳德氏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沈河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频发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应急强化管控措施工作总结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

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沈河区提供了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通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总结报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长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沈河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